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與Prosper Wise Holdings Limited(「Prosper Wise」或「基礎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原基礎配售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整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為防止基礎投資者於緊隨基礎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認購:(i)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00港元或以下,則按發售價合共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少於4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或(ii)倘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2.00港元,則認購相等於4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國際配售中可購入本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98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99%(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9.98%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4.40%(以上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7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39%(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7.56%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1.73%(以上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即使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基礎投資者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亦不會受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任何重新分配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將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內。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Prosper W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rosper Wise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劉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今在聯交所上市，1212.HK）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會員及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董事。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包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惟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者或相關訂約方可能豁免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禁止進行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礎配售協議所涉交易的法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或發出禁制令妨礙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基礎投資者

- (vi) 基礎配售協議所載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且於上市日期，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礎配售協議。

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契諾及承諾：

- (a) 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 (b)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須於出售前先以書面通知及諮詢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而基礎投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c) 上文(a)及(b)項並不妨礙(i)基礎投資者將其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反之亦然)，或(ii)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其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允許安排**」)，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有關附屬公司須先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書面承諾，同意遵守基礎配售協議所規定基礎投資者須遵守的責任；及
- (ii) 倘由於任何允許安排而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即將或將會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實體必須(而基礎投資者須促使該實體必須)於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其任何股份的全部權益須悉數並有效轉讓予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另一附屬公司亦須同意遵守基礎配售協議所規定基礎投資者須遵守的責任。

基礎投資者

- (d) 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同意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發出或撤回）外，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時間均須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